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董事郭小平先生提出辞职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少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余少言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本人认为余少言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余少言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蓝永强、姚作为、易奉菊、高新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